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工伤〔2012〕11 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郑州市本级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及工伤康复机构的通知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工伤保险事业发展需要，方便工伤职工就医和治疗，提高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经对医疗机构报送资料的审核和现场考察，研究确定，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为郑州市本级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郑州

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仁济创伤显微外科医院为郑州市定点工伤康复机构，现予公布。

请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尽快按照规定与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工伤保险　定点机构　通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